##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实际情况,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2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3	总经理(经理)工作细则	修订	否
4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5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	修订	否
7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8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9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	修订	是
10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1	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2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3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
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其中,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1日